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

原告 邱觀彥

林佩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銘、合味有限公司、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805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具狀更正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693,284元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是經原告擴張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3,2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53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